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证券代码：30024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7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7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0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	14
（三）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15
（四）结论性意见.....	16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咨询方式.....	17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瑞丰光电：指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指《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股票期权、期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4. 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5.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6. 等待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7. 行权：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8.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9. 行权价格：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10. 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的满足的条件。
11.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12.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3.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14.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5.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6.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9.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20. 《自律监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21. 《公司章程》：指《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4.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瑞丰光电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对瑞丰光电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瑞丰光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一）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六）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0 年 5 月 13 日。

（七）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八）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九）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二）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瑞丰光电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分两次行权/解除限售，对应的等待/限售期分别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届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第二个行权/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是：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p> <p>“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1441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160,437.98 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4,807,753.48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01,968,191.46 元，满足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p>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648 971 1787">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p>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p> <p>“A” 314 人，可行权比例 100%；“B” 0 人，可行权比例 80%；“C” 13 人，可行权比例 60%；“D” 1 人，可行权比例 0%。公司拟注销上述 14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73,600 份。</p> <p>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未行权的 1,703,5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p> <p>2、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对应</p>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标准系数为 100%；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标准系数为 60%。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届满。

(2)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是：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p> <p>“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1441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160,437.98 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4,807,753.48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01,968,191.46 元，满足行权的条件。</p>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547 970 1682">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p>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p> <p>“A”3 人，可行权比例 100%；“B”0 人，可行权比例 80%；“C”1 人，可行权比例 60%；“D”0 人，可行权比例 0%。公司拟注销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40,000 份。</p> <p>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未行权的 425,0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p>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7人。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52.14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17%。

（3）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27人）		2736.00	1352.14	0	49.42%
合计		2736.00	1352.14	0	49.42%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不包括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及相应数量。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91%。

（3）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期激励计划获授总数的比例
葛志建	副总经理	25.00	12.50	50%
王非	副总经理	25.00	7.50	30%
陈永刚	财务总监	20.00	10.00	50%

裴小明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胡建华	董事	15.00	4.50	30%
合计		105.00	40.50	38.57%

3、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 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2)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35%。

(3) 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4人）		150.00	71.00	75.00	47.33%
合计		150.00	71.00	75.00	47.33%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不包括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相应数量。

（三）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5,761,1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996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本次分红派息已于2022年7月1日实施完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若发生派息，应对行权价格做以下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因此，经2021年度分红派息，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6.63元调整为每份6.61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6.60元调整为每份6.58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 5、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